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22)

2019 中期報告

www.anxianyuanchina.com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詞彙	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市場概覽

生老病死，是每個人必須經歷的過程，殯葬文化亦作為傳統文化在中華民族心中根深蒂固。隨著我國經濟逐年增長，城市化進程不斷深入，鄉鎮居民的消費水平顯著提高。殯葬作為民生大事，在近年來得到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也催生出大眾對殯葬服務各種人性化的需求。加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在殯葬改革的全面穩步推進之下，中國的殯葬服務業增長穩定，市場潛力巨大。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深耕核心業務，積極推動「殯」、「葬」業務的全面發展。本集團的業績穩步發展，圓滿完成半年度的營銷計劃。浙江安賢園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項目，一直以優質專業的服務、文化情感相融的品牌印象深入人心，眾多名人、大師安葬於此，今年亦有浙江大學黨委原書記張俊生先生，中國著名武術演員計春華先生，當代傑出山水畫大家孔仲起先生等知名人士相繼入住浙江安賢園。同時，銀川福壽園和遵義大神山生態園亦積極發展，其成功經驗也計畫性地逐漸向本集團其他地區進行業務發展。管理方面，集團不斷加強內部經營管理、規範建設、創新產品、提升服務，深入開展品牌推廣，內部管理順利通過ISO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合一」國際標準體系認證。同時，內部管理國際化標準化的發展模式，也被貫徹應用到本集團其他園區的管理發展之中。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情感服務，文化殯葬為發展核心，並一如既往的承擔社會責任，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範圍從文化教育、慈善扶貧覆蓋到環境保護等多個領域。值得一提的是浙江安賢園新建「兩彈一星」奉獻者紀念園主題園區，並於2018年9月底順利完工。該園區是繼浙江省抗戰老兵紀念園、新概念生態藝術苑之後，又一具有代表性的主題紀念園區，是浙江省殯葬行業體現社會價值的有益嘗試。該園區的建成後將成為杭城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的紅色陣地，為浙江安賢園構建生命紀念家園增添厚重的一筆。此外，2018年5月，浙江安賢園榮獲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單位，施俊總裁當選為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2018年9月，浙江安賢園榮獲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單位，施華董事長當選為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

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9,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83,000港元），而收益約為97,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181,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031個墓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9個墓位）。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增加約3,20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撥回遞延稅項撥備約2,993,000港元，以及融資成本減少約5,102,000港元，其乃由墓位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約3,832,000港元以及產生更多維修及維護開支導致行政費用增加約2,034,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32,9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9,42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額同比下滑約56,49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貶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約65,599,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出淨額約5,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3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7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3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78,4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525,000港元）及約160,6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4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提供其他借貸100,000,000港元，以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3.5%權益。羅先生亦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向勝緻償還金額16,000,000港元。因此，此筆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金額為34,000,000港元。還款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4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42）。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末，概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名僱員）及25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18,9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07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7,000港元）。

認購新股份

本期間內，概無認購新股份。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合併

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並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0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此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其他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4及15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78,000	2.99%	
	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	24.31%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	1.65%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0.38%	

附註：

- 180,000,000股股份乃以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名義註冊。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40,545,2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4.31%	1
鄢祖林	實益擁有人	44,644,000	6.03%	
黃位春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40%	

附註：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40,545,2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

購股權計劃

本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屆滿及終止。

有關本期間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失效		
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16,000,000)	-	0.604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3,000,000)	-	0.435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00	-	(10,000,000)	-	0.138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5,000,000)	-	0.138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43,000,000)	-	0.138
沈明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43,000,000)	-	0.138

其他資料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43,000,000)	-	0.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5,000,000)	-	0.138
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5,000,000)	-	0.138
			173,000,000	-	(173,000,000)	-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2,000,000)	-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	-	(500,000)	-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000	-	(1,200,000)	-	0.415
			3,700,000	-	(3,700,000)	-	
第三方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0	-	(20,000,000)	-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000	-	(45,000,000)	-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66,162,260	-	(66,162,260)	-	0.101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70,000,000	-	(70,000,000)	-	0.138
			201,162,260	-	(201,162,260)	-	
總計			377,862,260	-	(377,862,260)	-	

其他資料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獲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本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更改）（「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則額外授出必須獨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本期間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i) 黎振宇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ii) 林柏森先生已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黎振宇先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人選。

董事會欣然宣佈，姚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姚洪先生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陳冠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97,904	95,181
銷售成本		(29,017)	(22,462)
毛利		68,887	72,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2	1,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49)	(9,248)
行政費用		(41,362)	(39,328)
融資成本	7	(4,669)	(9,7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3	–
除稅前溢利	6	14,392	15,666
所得稅開支	9	(5,108)	(9,583)
期內溢利		9,284	6,08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180	5,752
非控股權益		104	331
		9,284	6,08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述)
基本 (港仙)			
– 期內溢利	11	1.24	0.83
攤薄 (港仙)			
– 期內溢利	11	1.24	0.8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284	6,08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599)	29,3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65,599)	29,30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6,315)	35,38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815)	32,987
非控股權益	(4,500)	2,401
	(56,315)	35,3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4,791	125,172
投資物業		74	243
無形資產	13	441,274	485,877
商譽		12,701	13,9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398	4,764
股權投資		2,273	–
可供出售投資		–	2,496
基園資產	14	230,288	261,2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5,799	893,76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1,202	235,351
貿易應收款	16	238	1,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316	13,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96	47,836
流動資產總值		288,552	298,3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8	37,383	2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4,746	41,958
合約負債	20	3,256	–
遞延收入	20	–	3,4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78,468	36,5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924
應付稅項		15,628	17,693
流動負債總額		169,509	130,408
流動資產淨值		119,043	167,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4,842	1,061,6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60,645	226,424
合約負債	20	13,361	–
遞延收入	20	–	14,738
遞延稅項負債		117,907	131,1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913	372,268
資產淨值		632,929	689,4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4,055	740,545
儲備		512,711	(101,964)
非控股權益		586,766	638,581
		46,163	50,847
權益總額		632,929	689,4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0,545	145,849	21,968	-	13,004	31,957	(11,458)	(603,284)	638,581	50,847	689,428
期內溢利	-	-	-	-	-	-	-	9,180	9,180	104	9,2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60,995)	(4,604)	(65,59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0,995)	-	-	-	-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0,995)	-	9,180	(51,815)	(4,500)	(56,315)
股份合併(附註22(i))	(666,490)	-	-	189,490	-	-	-	477,000	-	-	-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184)	(184)
購股權失效	-	-	(21,968)	-	-	-	-	21,968	-	-	-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	3,016	-	-	(3,016)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4,055	145,849	-	189,490	16,020	(29,038)	(11,458)	201,948	586,766	46,163	632,929

*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9,934	(34,902)	(11,458)	(318,989)	508,864	45,411	554,2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752	5,752	331	6,0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7,235	-	-	27,235	2,070	29,30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235	-	5,752	32,987	2,401	35,38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85	-	-	(1,085)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11,019	(7,667)	(11,458)	(314,322)	541,851	47,812	589,6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477	69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5,822)	(12,57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4,903)	(69,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248)	(81,3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110,14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792)	2,1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96	31,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96	31,0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3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利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不會重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a) 銷售墓位及龕位
- (b) 殯儀服務
- (c) 管理費收入
- (d) 銷售喪葬用品

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已達成任何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後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91	(3,491)	—
合約負債*	—	3,491	3,4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738	(14,738)	—
合約負債*	—	14,738	14,738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於顧客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或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時獲確認。

下表概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已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3,256	3,256
合約負債	3,256	(3,256)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3,361	13,361
合約負債	13,361	(13,361)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否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

下表概列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分類及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及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a)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496	2,496
貿易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59	1,5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075	10,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7,836	47,836
				<u>61,966</u>	<u>61,966</u>

附註：

- (a) 該等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作策略性用途之投資。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投資除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攤銷成本計量。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重大財務影響。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惟並無就股本工具之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損失的確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為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銀行及現金結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惟於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無顯著增加確定。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估計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影響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於其對沖關係中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原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改變和錯誤」以追溯方式應用準則。在新的分類和計量規定方面，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性條文所載有關豁免重述比較資料的規定。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¹
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修訂¹
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633,000港元。董事預期，儘管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相較目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調整金額將微不足道。

本集團已開始就採納以上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評估。除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判斷及估計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附註2.2所述之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基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818	550
中國內地	801,708	890,722
	803,526	891,27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本期間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於下表，收益以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7,904	95,18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主要產品		
銷售墓位及龕位	86,901	84,550
管理費收入	1,475	1,398
殯儀服務	9,382	8,787
喪葬用品銷售	146	446
	97,904	95,181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96,429	
隨時間	1,475	
	97,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95	188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06
收回壞賬	118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	-	1,000
其他	174	-
	522	1,2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403	15,948
提供服務成本	3,679	2,0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6,837	18,05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191	1,446
基園資產攤銷(附註14)*	3,744	3,010
核數師酬金	599	64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283	4,713
— 投資物業	153	150
匯兌差額淨額	(399)	(7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852	2,011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基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10,746	16,130
減：利息資本化	(6,077)	(6,359)
	4,669	9,7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例第2分部披露本期間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70	2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40	2,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27
	1,958	2,787
	2,128	3,012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60
林柏森先生	(i)	60
黎振宇先生	(ii)	50
		1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60
林柏森先生	(i)	45
黎振宇先生	(ii)	60
李喜剛先生	(iii)	60
		225

本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780	–	780
施俊先生		500	9	509
羅輝城先生		600	9	609
		1,880	18	1,898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60	–	60
		1,940	18	1,95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780	–	780
施俊先生		660	9	669
羅輝城先生		600	9	609
沈明珍女士	(iv)	600	9	609
		2,640	27	2,667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60	–	60
成鋼先生	(iii)	60	–	60
		120	–	120
		2,760	27	2,787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本期間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七年：25%）之法定稅率釐定。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8,101	7,621
遞延稅項	(2,993)	1,962
期內稅項總支出	5,108	9,583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740,545,000股(二零一七年: 693,445,000股(經重述))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9,180	5,75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873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5)	-	(1,000)
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180	7,6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述)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40,545	693,445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可換股債券	-	4,208
	740,545	697,653*

誠如附註22所披露，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依照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75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693,445,000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2,339	11,446	11,808	1,178	156,771
添置	2,606	271	2,700	316	5,893
出售	-	(307)	(1,002)	(517)	(1,826)
匯兌調整	(11,836)	(979)	(915)	(59)	(13,78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3,109	10,431	12,591	918	147,0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317)	(4,792)	(7,412)	(1,078)	(31,599)
本期間支出	(3,515)	(615)	(1,105)	(48)	(5,283)
出售	-	307	972	517	1,796
匯兌調整	1,767	411	597	53	2,82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65)	(4,689)	(6,948)	(556)	(32,2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22	6,654	4,396	100	125,17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3,044	5,742	5,643	362	114,7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633	6,406	12,248	1,099	119,386
添置	22,323	4,401	328	16	27,068
出售	(378)	-	(1,920)	-	(2,298)
匯兌調整	10,761	639	1,152	63	12,6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39	11,446	11,808	1,178	156,7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83)	(2,673)	(6,202)	(987)	(20,745)
年內支出	(6,189)	(1,779)	(1,949)	(40)	(9,957)
出售	270	-	1,409	-	1,679
匯兌調整	(1,515)	(340)	(670)	(51)	(2,5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17)	(4,792)	(7,412)	(1,078)	(31,5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50	3,733	6,046	112	98,6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22	6,654	4,396	100	125,17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8,371
匯兌調整	49,5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87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7,877
匯兌調整	(45,42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62,454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32)
年內支出	(3,071)
匯兌調整	(1,9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000)
本期間支出	(1,191)
匯兌調整	2,01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1,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85,87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1,274

無形資產指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對浙江安賢園及於二零一六年內通過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墓園經營牌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添置	–	21,312	21,312
轉撥至存貨	(569)	(8,291)	(8,860)
匯兌調整	2,721	26,000	28,7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42	271,471	298,81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342	271,471	298,813
添置	–	540	540
轉撥至存貨	(127)	(4,015)	(4,142)
匯兌調整	(2,445)	(25,002)	(27,4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4,770	242,994	267,764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7)	(27,236)	(27,783)
年內撥備	(513)	(5,931)	(6,444)
轉讓抵銷	95	174	269
匯兌調整	(89)	(3,498)	(3,5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	(36,491)	(37,54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4)	(36,491)	(37,545)
本期間撥備	(248)	(3,496)	(3,744)
轉讓抵銷	22	271	293
匯兌調整	104	3,416	3,5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76)	(36,300)	(37,4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288	234,980	261,2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594	206,694	230,288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棊位	241,202	235,35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預期存貨約218,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5,237,000港元）於一年以後收回。

16. 貿易應收款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方式。平均貿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60日內	-	777
61至90日	238	401
91至180日	-	38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38	1,5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6. 貿易應收款（續）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38	1,559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79	3,5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7	10,075
	8,316	13,5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5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之尚未償還結餘，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收取。

除上述誠意金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8. 貿易應付款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1,794	5,289
91至180日	4,689	6,248
181至365日	15,982	9,521
1年以上	4,918	8,759
	37,383	29,817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060	8,355
已收按金	24,331	23,569
其他應付款項	5,355	10,034
	34,746	41,95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12
年內添置		3,740
撥入損益		(2,873)
匯兌調整		1,5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2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229
本期間添置		1,439
撥入損益		(1,475)
匯兌調整		(1,57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6,61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3,256	3,491
非即期	13,361	14,738
	16,617	18,229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擔保(附註(a))	5.24 – 6.53	二零一九年九月	5,68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b))	4.90 – 6.47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16,058
其他借貸			
—無抵押(附註(c))	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34,000
其他借貸			
—無抵押(附註(d))	6.57	二零一九年六月	11,364
其他借貸			
—無抵押(附註(e))	24.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1,364
			78,46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b))	4.90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60,645
			239,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a))	5.08	二零一八年七月	6,2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附註(b))	4.90 – 6.47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17,635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9.07	二零一八年八月	170
其他借貸			
— 有擔保 (附註(e))	24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2,480
			36,52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b))	4.90 – 6.47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76,424
其他借貸			
— 有擔保 (附註(c))	15	二零一九年五月	50,000
			226,424
			262,9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740	23,875
第二年	26,763	29,39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882	147,033
	182,385	200,299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6,728	12,650
第二年	—	50,000
	56,728	62,650
	239,113	262,949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b) 有關結餘以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樓宇作抵押。有關結餘以若干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c) 有關結餘指由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3.5%權益。羅先生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
- (d) 該結餘指貼現票據。
- (e) 該結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擔保，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由於該貸款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整筆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f) 除附註(c)所載之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40,545,00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05,453,000)股普通股	74,055	740,545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05,453	740,545
股份合併(附註(i))	(6,664,908)	(666,49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40,545	74,05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已完成。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股份及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已完成。因此，477,000,000港元及189,490,000港元之金額分別已計入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賬。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3. 承擔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9,091	9,984
項目建設	12,929	1,291
	22,020	11,275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	915	448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i))	354	48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3,400	5,666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未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附註21(c))，且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若干董事已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4,000港元）。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借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附註21(c)）。該結餘為無抵押、由施華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26.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